

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 與當代評價*

鄭雅如**

宮廷女性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是初唐歷史引人注目的現象之一。自襁褓沒入掖庭的上官婉兒，憑藉文學才華與政治能力，從宮婢躍升為輔佐皇帝的左右手，史傳給予盛引詞臣、推進文治的評價，在初唐參政女性的行列中表現十分特殊。正史記載婉兒死於李隆基（唐玄宗）主導的誅韋政變，隆基即位後卻又下令為婉兒編纂文集；但根據張說〈上官昭容集序〉的線索，編纂文集應是太平公主表請睿宗而發，事涉睿宗朝太平公主與李隆基的政治鬥爭。史傳關於平反婉兒的記載頗有疏誤，掩蓋了其間曲折，可能是玄宗朝重修實錄的結果。

本文比對正史與其它傳世文獻，從中宗、睿宗朝女性參政現象與政爭過程，重新檢視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及當代評價。首先梳理婉兒在中宗朝的政治地位與動向，檢討婉兒於誅韋政變一併遇難是否合於情理；其次從睿宗朝太平公主與李隆基的政爭，以及時人對婉兒的評價，推論平反婉兒的原因及政治作用；最末略論「玄宗編纂」說被視為「歷史事實」的文化情境（context）。

關鍵詞：上官婉兒 李隆基（唐玄宗） 太平公主 女性參政 文學

* 感謝朱玉麒教授、羅新教授在筆者搜集資料過程中惠予協助；感謝李貞德教授，以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文中疏誤之處蓋由本人負責。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 言

二、中宗朝的上官婉兒

三、李隆基與婉兒之死

四、睿宗朝政爭與平反婉兒

五、餘論：接受「玄宗編集」說的文化情境

一、前 言

上官婉兒（664-710）於兩《唐書》有傳。正史記載她活躍於武周後期與中宗朝，死於李隆基（685-762）剷除韋后（約666-710）的政變，未得善終；隆基即位後，是為玄宗（712-756在位），¹又下令收婉兒詩筆，編為文集二十卷，由張說（667-730）作序，似乎反映玄宗雖然在政治上與上官婉兒處於對立，仍不吝肯定其文學成就。²上官婉兒的文集久已失傳，³

¹ 後文敘事，凡發生於李隆基即位之前，提及隆基皆直書其名；即位後之事，則視脈絡稱「玄宗」或「李隆基」。

² 見《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76〈后妃上·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頁3489。另見〔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80〈諡法下〉，「複字諡」條，頁1747。

³ 《新唐書·藝文志》著錄《上官昭容集》20卷，但《宋史·藝文志》及宋代幾本重要的目錄書如《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等皆未見《上官昭容集》，可能宋代便已亡佚。著錄見《新唐書》，卷60〈藝

僅餘張說為文集所寫序文流傳於世，可謂目前一窺唐代官方評價婉兒政治、文學成就的第一手資料。⁴可怪的是，此篇序文於末段述及編纂昭容文集的源起，與正史記載有所扞格。序文曰：

鎮國太平公主，道高帝妹，才重天人。昔嘗共遊東壁，同宴北渚，倏來忽往，物在人亡。憫雕琯之殘言，悲素扇之空曲，上聞天子，求椒掖之故事；有命史臣，敘蘭臺之新集。⁵

張說的敘述說明了皇帝下令收編文集實肇因於太平公主（約665-713）的奏請。《唐會要》與《新唐書》將編纂文集時間繫於「開元初」，然而太平公主早在此前已被玄宗冠上謀反罪名賜死；⁶若將編集時間推前於先天元年（712）玄宗即位、至太

文志四），頁1601。

- ⁴ 《張說之文集》全本30卷，自元明似已不存，明代以來屢被翻刻者乃嘉靖年間刊刻的25卷本，並未收錄〈上官昭容集序〉。民國初年方被發現的南宋蜀刻影鈔本，是目前最接近文集原貌的版本，現收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其中卷28有〈中宗上官昭容集序奉勅撰〉，證實南宋以前的《張說之文集》應當收有此篇。此外，北宋初期編纂的《文苑英華》、《唐文粹》亦收錄〈上官昭容集序〉；《文苑英華》至南宋才刊刻；《唐文粹》則「盛行近代」（周必大語）。關於《張說之文集》的版本與流傳，參考朱玉麒，〈宋蜀刻本《張說之文集》流傳考〉，《文獻》，2002年第2期（北京），頁87-104；萬曼，《唐集敘錄》（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頁48-53。《文苑英華》的編纂刊刻，《唐文粹》的流通情況，見〔宋〕周必大，〈文苑英華序〉，收入氏著，《平園續藁》（傅斯年圖書館藏《周益國文忠公集》第19-21冊，清道光28年（1848）歐陽棨瀛塘別墅刊，咸豐元年（1851）續刊本），卷15，頁5b-6a。
- ⁵ 〔唐〕張說，〈上官昭容集序〉，收入〔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700，頁3611-3612。
- ⁶ 見《舊唐書》，卷7〈睿宗本紀〉，頁161。其實睿宗再度即位不久，太平公主與李隆基便有嚴重的權力衝突，後文將再討論。

平被賜死之前，此時玄宗與太平勢如水火，且張說已罷相、分司東都，斷不會奉勅撰作。⁷觀序文以「道高帝妹」形容太平，太平上表的對象應是其兄長睿宗（李旦，662-716），而非其姪玄宗；且睿宗曾在景雲二年（711）追復婉兒昭容之位、贈諡「惠文」，⁸編纂文集極可能與恢復名位同時進行。

「玄宗編集」說向來被後人視為「史實」，直到近人陳祖言作《張說年譜》，才認為此說有誤，將張說此序寫作時間繫於睿宗景雲二年（711）。⁹然而陳祖言的正誤幾乎未被史學界注意，晚近論著提到上官婉兒文集的編纂，仍繼續引用兩《唐書》的記述而未察有失。¹⁰筆者細讀上官婉兒及相關人物資料，發現婉兒死於誅韋政變頗有蹊蹺，景雲二年平反婉兒，事涉婉兒在中宗朝的政治地位與動向，以及李隆基與太平公主在睿宗朝的權力爭奪。史傳記載掩藏了其間曲折，又誤植玄宗下令編集，極可能是玄宗朝修纂中宗（李顯，656-710）、睿宗、玄宗實錄的結果，¹¹婉兒的政治表現與當代評價值得重新考掘。

⁷ 《舊唐書·張說傳》曰：「〔太平公主〕以說為不附己，轉為尚書左丞，罷知政事，仍令往東都留司。」〈睿宗本紀〉記此事於景雲2年（711）10月。見《舊唐書》，卷97〈張說傳〉，頁3051；卷7〈睿宗本紀〉，頁158。

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210〈唐紀二十六〉，「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二年」，頁6666。

⁹ 陳祖言，《張說年譜》（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頁32。

¹⁰ 例如黃永年，《唐史十二講》（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41-42；杜文玉，《唐代宮廷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10），頁247-249。

¹¹ 關於玄宗開元時期對前朝實錄的重訂，以及開元史事的修纂，參考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119-121；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著，黃寶華譯，《唐代官修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120-123。

宮廷女性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是初唐歷史引人注目的現象之一。武則天（624-705）、韋后、太平公主、安樂公主（685-710）等人，接連左右朝政，背後的政治文化脈絡頗為複雜，但不可否認，她們身為皇帝親屬的身分，是她們掌握權力的關鍵。相對的，自襁褓沒入掖庭的上官婉兒，從宮婢躍升為輔佐皇帝的左右手，所憑藉者乃個人的文學才華與政治能力；於武周後期參決政務，於中宗朝專掌制誥，並在史傳中留下盛引詞臣、推進文治的評價，在初唐參政女性的行列中堪稱特殊。可惜在武則天等人的耀眼光環下，婉兒的事跡並未得到太多注意，以致於史傳對其事跡的隱晦與扭曲一直未得澄清，¹²也阻礙了我們更深刻地認識從武后到玄宗之間宮廷女性的參政局面與影響力。

本文對比正史與其它傳世文獻，從中宗、睿宗朝女性參政現象與政爭過程，重新檢視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及當代評價。首先梳理婉兒在中宗朝的政治地位與動向，檢討婉兒於誅韋政變一併遇難是否合理；其次從睿宗朝太平公主與李隆基的政爭，以及時人對婉兒的評價，推論平反婉兒的原因及目的；最末略論「玄宗編集」說被視為「歷史事實」的文化情境（context）。

¹² 雖有少數研究注意到上官婉兒在政治、文學方面的影響力，但未意識到史傳記載的偏失，多停留於史料表層敘述的討論。見陳民耿，〈女詩人上官婉兒的政治影響力〉，《文藝復興》，134（1982，臺北），頁25-29；蕭振誠，〈上官婉兒形象研究〉，《輔大中研所學刊》，13（2003，臺北），頁259-273；李宜蓬，〈上官婉兒與中宗文壇〉，《北方論叢》，2010年第2期（哈爾濱），頁14-17。

二、中宗朝的上官婉兒

(一) 位高權重

上官婉兒出身仕宦之家，祖父上官儀（608-665）善屬文、工五言詩，官至西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因陷入高宗謀廢武后的風暴，被人誣告謀反而誅，家口籍沒。婉兒襁褓時期便隨母沒入掖庭，史書稱其長成後「有文詞，明習吏事」，故受則天喜愛，至遲於武周後期已參與國政決策，「百司表奏，多令參決」。¹³婉兒對政務的參與並未隨著則天退位而結束。中宗繼位後，婉兒進一步「專掌制命」，深受中宗信任。由於中宗並非英明能斷之主，婉兒獨掌王言，不免權力膨脹，史傳記載，她曾配合武三思，代中宗手詔出令，私意任行；朝

¹³ 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新唐書》，卷105〈上官儀傳〉，頁4035；〔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1〈唐紀第十七〉，「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中之上·麟德元年」，頁6432。婉兒何時開始在政務決策上扮演要角，各種文獻記載略有出入：當代入武平一所撰《景龍文館記》稱「通天（696-697）以來」（《新唐書》同）；張說〈上官昭容集序〉則記「久視（700-701）之後」。《舊唐書》與《資治通鑑》皆稱「聖曆（698-700）以後」。諸說時間雖略有差異，但皆屬武則天在位的最後10年內。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271〈婦人二·才婦〉，頁2133引《景龍文館記》；《新唐書》，卷76〈后妃上·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頁3488；〔唐〕張說，〈上官昭容集序〉，收入〔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700，頁3611；《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8〈唐紀二十四〉，「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神龍元年」，頁6587。

中人事也受其左右，崔湜被拔擢為相，便與婉兒關係密切；¹⁴又以墨敕斜封濫授官職。¹⁵

暫不論史傳所載婉兒專權是否誇大偏頗，值得注意的是，婉兒於中宗朝的政治身分出現重大突破。則天雖為女皇，並未開創女性入朝任官的先例，遑論形成制度；婉兒即使參與國政決策，遍尋史料皆不見其在武周朝有任何政治名位。但是中宗即位後，婉兒即受封三品婕妤，後來復晉升為二品昭容。雖然婕妤與昭容，乃內命婦名號，向來授予皇帝嬪妃，¹⁶但是婉兒的權職與處遇其實更接近於外朝官員。例如為皇帝草詔，歷來皆由文官擔任，卻由婉兒一人獨掌；婉兒遭遇母喪，乃比照官員解職行服，與其他嬪妃大不相同；而皇帝下詔優禮起復，更是只有重要官員才享有的殊榮；起復制書強調婉兒「功宣兩朝」，有「賢明之業，經濟之才」，凸顯的是婉兒的政治成就與能力，不涉及嬪妃職分。¹⁷種種跡象顯示，婉兒在中宗朝的政治身分具有官員的特質，而非皇帝

¹⁴ 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卷76〈太宗諸子·越王貞附子琅邪王沖傳〉，頁2664。

¹⁵ 據史書記載，除了婉兒，當時太平、安樂等公主，及一千外戚內寵也皆以墨敕濫授官職。見〔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9〈職官一〉，頁472。

¹⁶ 唐代命婦分內外命婦，皇帝嬪妃及太子良娣以下為內命婦，公主以及王侯、官員母妻為外命婦。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司封郎中」條，頁38-39。

¹⁷ 起復婉兒，見〔宋〕王溥，《唐會要》，卷38，「奪情」條，頁807；《新唐書》，卷76〈后妃上·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頁3488。唐代對官員解職服喪與起復的處置，見鄭雅如，〈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43-54。起復婉兒的制書，見〔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6〈起復上官氏為婕妤制〉，頁198-2。

的伴侶。

然而婉兒獲封命婦仍具意義。唐代命婦的性質具有準女性封爵的地位，¹⁸高級命婦的品階更非宮官可比。¹⁹官制上既缺乏可授予女性的外朝政治位階，借用命婦制度可能是較為可行的辦法。我們在唐代墓誌中也找到了中宗、睿宗朝，宮人受封命婦並比擬官員品階的例子。〈大唐故衛國夫人(王氏)墓誌銘并序〉曰：

夫人道合於帝，德冠於朝。去神龍元年二月廿八日，封為新昌郡夫人。出入彤門，中外清慎。□景龍二年四月廿日，改封薛國夫人。恩榮稠疊，寵祿專之。唐隆元□月廿八日，復封徐國夫人。忠誠奉主，松竹其心。景雲二年十月廿三日，轉封衛國夫人，同京官三品。位亞列侯，名超宮掖。²⁰

墓誌對於王氏(634-720)何時入宮、於宮中擔任什麼職位皆未

¹⁸ 《禮記·郊特牲》謂：「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然而秦漢以下，婦人有封君之號者比比皆是，漢唐間逐漸形成的命婦系統，雖仍保有「從夫」特質，但「從子」而封的加入，已超越古禮，女性不依夫、子而封，也被納入制度，命婦可視為女性的政治身分。又《唐六典》於「司封郎中」條先敘男性封爵，次敘內外命婦，亦反映整個命婦系統具有女性爵封的性質。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2，「司封郎中」條，頁38-39。

¹⁹ 內命婦品階自一品至九品。外命婦若從夫、子而封，則各視其夫及子之品，兩有官爵者，從高；一品至四品內命婦亦可爵其母，封郡君，品階正四品至正五品；女性不因夫、子而封，品秩則隨宜而制。宮官之品階則至多五品。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2，「司封郎中」條，頁38-39；同書，卷12，「宮官」條，頁348-355。

²⁰ 墓誌見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6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頁394。

記載，卻詳細歷數其命婦爵封，可見獲封命婦對王氏深具意義。²¹與婉兒相似，王氏首次受封的時間正是中宗即位後不久，唐代宮人封命婦或可能是中宗朝的創新；宮人的政治位階藉由命婦制度得到提升，此乃當時宮廷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的反映。²²

再者，婉兒於睿宗朝獲得朝廷追贈諡號（後文將再討論）。依唐制，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才有贈諡資格，唐代女性得諡者僅見於皇后與幾位公主，婉兒得到贈諡堪稱殊榮。²³但是若理解婉兒在中宗、睿宗朝的政治地位與待遇，可能是以命婦品階對應外朝官員品階而視之，也就不必意外婉兒竟有贈諡。王氏以衛國夫人之封，同京官三品；而婉兒所封昭容之位乃正二品，就品階而論，已超越中書、門

²¹ 王氏所封郡夫人、國夫人屬於外命婦系統，與婉兒所屬內命婦系統不同。據墓誌所記，王氏有子，入宮前當曾有婚配。不過以唐代後期的例子觀之，未曾婚配的尚宮宋若昭，在敬宗朝封梁國夫人；而宣宗寵愛的宮人仇氏，在世時封南安郡夫人，死後方贈才人；哀帝且曾打算封乳母為昭儀，似乎婚配與否並非區別宮人封內外命婦的絕對條件。宋若昭事見《舊唐書》，卷150〈后妃下·女學士尚宮宋氏〉，頁2198-2199；仇氏見唐宣宗御制，〈故南安郡夫人贈才人仇氏墓誌銘并序〉，收入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4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頁189；哀帝乳母事見〔宋〕王溥，《唐會要》，卷3〈雜錄〉，頁39。

²² 中宗封宮人為命婦，從目前資料所見還有尚食高氏封蔭國夫人。見〔宋〕王溥，《唐會要》，卷3〈雜錄〉，頁39。學者指出宮人群體於初唐宮廷政治的影響不容小覷，多方墓誌顯示宮人曾於神龍政變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參考耿慧玲，〈從神龍宮女墓誌看其在政變中之作用〉，《唐研究》，3（1997，北京），頁231-258。

²³ 唐代贈諡之法，見〔宋〕王溥，《唐會要》，卷79〈諡法上〉，頁1720；唐代另一個庶姓女性得諡的特殊案例，乃武則天之母楊氏，贈諡「貞烈」，其得諡出於母以女貴。見〔宋〕王溥，《唐會要》，卷80〈諡法下〉，「複字諡」條，頁1747。

下長官及六部尚書，足見婉兒於朝堂地位之卓然。²⁴

婉兒地位與權勢的提升，可說是中宗朝女性參政局面更加興盛的表現之一。中宗繼位後，每臨朝，韋后「必施帷幔坐於殿上，預聞政事」，帝后共治彷彿理所當然，雖有朝臣反對，中宗亦不聽；²⁵神龍二年（706）中宗又敕「公主府設官屬，鎮國太平公主儀比親王」，公主的政治地位與皇子更為平等；²⁶甚至安樂公主請廢太子，立己為皇太女，中宗也沒有斷然拒絕，惟因魏元忠固諫不可而止。²⁷景龍三年（709）韋后又表請：「諸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許同見任職事官，聽子孫用廕。」中宗從之。²⁸種種跡象顯示，中宗朝宮廷女性參與政治以更公開、更制度化的方式進行；不僅個別女性的政治身分可比擬官員，政治地位得到承認，甚至政治權力也可以傳遞給後代。順此形勢發展，假若中宗朝持續的時間更為長久，唐代女性參政制度恐怕因此改寫。²⁹

婉兒在中宗朝受到重用，還有一個脈絡值得注意，那就

²⁴ 唐代一品職事官具崇隆性質，多非常置；唐初以尚書令為正二品，因李世民於武德中曾任尚書令，自後闕而不置。若婉兒以二品昭容對應職官品階，可謂人臣之極。見《舊唐書》，卷43〈職官二〉，頁1815-1816。

²⁵ 見《舊唐書》，卷91〈桓彥範傳〉，引彥範表論時政，頁2929-2930。

²⁶ 見〔唐〕杜佑，《通典》，卷31〈職官十三〉，頁870。

²⁷ 見《舊唐書》，卷92〈魏元忠傳〉，頁2954；《新唐書》，卷122〈魏元忠傳〉，頁4345。

²⁸ 《舊唐書》，卷7〈中宗本紀〉，頁147。

²⁹ 陳弱水亦指出中宗朝多次公開肯定女性在政治領域的權利，並以為若韋后、安樂公主未失敗，女性參政可能有更驚人的發展。見氏著，〈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224-235。

是中宗並未否定武周政權，且仍然給予武氏特殊的政治地位。³⁰中宗即位後，武三思（?-707）深受信任，史書記載在其倡議下，中宗「令百官復修則天之法」，「武氏崇恩廟一依天授時舊禮享祭」，則天父母的「昊陵、順陵，並置官員」。³¹史書將這些作為皆歸於武三思的慫恿，似乎模糊了中宗自身的意志；但中宗既採納施行，仍足以反映其對維持則天舊規與武氏權勢並無異議。景龍元年（707）中宗又改天下「中興」寺觀為「龍興」，要求臣下奏事不得言中興，以示子襲母政。³²中宗既未否定武周，重用婉兒，其實也符合其主政多延續則天的作風。史書敘述婉兒因與武三思私通，故草制時多推尊武氏、排抑李家（尊武與抑李實乃一體），³³但中宗的意向其實就是繼續尊武，至少尊崇武則天，婉兒草制推尊武氏，正是中宗政治立場的表現。史書的記載似乎刻意忽視中宗自認承繼武周的態度，將「尊武」視為「罪過」諉之婉兒與武三思，所反映的可能是反武立場的詮釋觀點。

³⁰ 黃永年將中宗朝視為武則天所擘畫的「李武政權」的延續，對於理解中宗朝的政局頗具啟發。孫英剛則從唐代前期皇位繼承問題衍生「一君兩儲三方」格局的脈絡，解釋中宗復位後仍親用武氏，是為了壓制相王集團勢力。見黃永年，〈說李武政權〉，收入氏著，《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93-117；孫英剛，〈唐代前期宮廷革命研究〉，《唐研究》，7（2001，北京），頁271-277。

³¹ 見《舊唐書》，卷183〈外戚·武三思傳〉，頁4735-4736。

³² 見〔宋〕王溥，《唐會要》，卷48，「寺」條，頁992-993；〔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8〈唐紀二十四〉，「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頁6610。

³³ 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

(二) 文壇領袖

婉兒除了位居權要，也可說是中宗朝的文壇領袖。學者指出初唐延續南朝後期的文學風氣，宮廷乃是詩歌活動的中心。³⁴中宗朝每當帝后、公主與臣子遊宴賦詩，皆由婉兒為主上代作詩歌，「辭甚綺麗，時人咸諷誦之」；而群臣的詩歌競賽，也由婉兒居中銓衡、裁判高下，史稱「當時屬辭者，大抵雖浮靡，然所得皆有可觀，婉兒力也。」³⁵《唐詩紀事》的一則記載，記錄了婉兒評第群臣詩作、睥睨群雄的風采：

中宗正月晦日幸昆明池賦詩，群臣應制百餘篇，帳殿前結綵樓，命上官昭容選一首為新翻御製曲。從臣悉集其下，須臾紙落如飛，各認其名而懷之。既進，惟沈〔佺期〕、宋〔之問〕二詩不下。又移時，一紙飛墜，競取而觀，乃沈詩也。及聞其評曰：「沈詩落句云，微臣彫朽質，羞睹豫章材，蓋詞氣已竭。宋詩云，不愁明月盡，自有夜珠來，猶陟健舉。」沈乃伏，不敢復爭。³⁶

這是一則相當具有戲劇效果的描述。上官婉兒以女流之身於御前評第眾臣詩詞優劣，群臣只是配角兼觀眾，圍繞著端立

³⁴ 參考宇文所安(Stephen Owen)著，賈晉華譯，《初唐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頁1。

³⁵ 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新唐書》，卷76〈后妃上·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頁3488。

³⁶ 見〔宋〕計有功撰，王仲鏞校箋，《唐詩紀事校箋》(成都：巴蜀書社，1989)，卷3，「上官昭容」條，頁50。

於綵樓上的婉兒；在眾人的注視下，婉兒毫不留情地擲下被淘汰的詩篇，群臣認名撿拾的畫面既狼狽又逗趣，「紙落如飛」的形容，也凸顯婉兒評詩之敏捷。最後只剩當代兩位大詩人沈佺期（約656-714）與宋之問（約656-712）的作品僵持不下，婉兒一番沈吟後，評定宋之問勝出，並當眾宣布她評判兩詩優劣勝負的標準，令落敗的沈佺期心服口服。這段描述可能摻雜部份誇大的想像，但這種想像正凸顯出婉兒的文學素養深受世人的傾慕。

同時代人張鷟（約660-740）曾如此評價婉兒：「昭容，上官儀孫女，博涉經史，研精文筆，班婕妤、左嬪無以加。」張鷟是當代知名文士，八登制舉甲科，所撰文章流行天下，連新羅、日本諸蕃使臣入朝，都必重金搜購其文，可見才名遠播。³⁷這樣一位文士對婉兒才學的讚賞當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婉兒之所以掌握文化權威，當不僅由於位居權要，更因為她的才學造詣深受時人肯定。³⁸與其他宮廷女性不同，婉兒不只因攀附君王而掌握政治權力，她更以才學文章贏得男性官員的欽服與敬重，而她受人稱道的政治建樹也與文學息息相

³⁷ 引文見〔唐〕張鷟，《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補輯」，頁173。張鷟事跡見《舊唐書》，卷149〈張鷟傳附〉，頁4023-4024；《新唐書》，卷161〈張鷟傳附〉，頁4979-4980。

³⁸ 學者指出唐代士族文化基本上將女子才學視為正面價值，女子與文學的關係一般雖以閱覽諷誦為主，但亦不缺乏以班婕妤、蔡琰、謝道韞等能詩會文的才女為典範，反對女子創作的意識並不強烈。參考陳弱水，〈從〈唐暉〉看唐代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66-267。上官婉兒以文才過人引領文壇，雖屬特例，但確實凸顯了唐代對於女子文才的肯定，這種價值觀從何而來、如何變化，值得進一步研究。

關。後文將再詳論。

（三）婉兒與韋后的關係

婉兒死於剷除韋后的政變，容易令人直覺上便視婉兒為韋后同黨。然而細究史料，婉兒與韋后的政治意向於中宗朝後期曾有轉折，婉兒死於誅韋政變並非理所當然。

史書記載韋后私通武三思，乃婉兒居中牽線；又言韋后表請為出母服喪三年，百姓年二十三為丁、五十九免役，皆出於婉兒建議，³⁹似乎婉兒也深受韋后信任。不過婉兒與韋后的政治動向，在節愍太子（李重俊，?-707，睿宗朝追諡）政變失敗後已經漸行漸遠。節愍太子非韋后所出，太子地位時受安樂公主、武三思父子威脅，無法自安於位，於是神龍三年（707）舉兵斬殺武三思父子，又帶兵入宮欲殺韋后、安樂公主與上官婉兒，旋即兵敗被殺。⁴⁰這個事件造成武三思父子皆亡，武氏勢力受到相當程度的打擊，而太子之位也自此懸虛；⁴¹武氏父子留下的權力空隙與中宗繼承人未定等問題，加劇了朝堂權力的競逐。

一方面，韋后更積極地樹立威望與權勢，史稱：「節愍太

³⁹ 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韋庶人傳〉，頁2172。

⁴⁰ 見《舊唐書》，卷86〈中宗諸子·節愍太子重俊傳〉，頁2837-2838。

⁴¹ 中宗雖仍有重福、重茂二子，但皆為宮人所生，且重福已獲罪流放於外。自李重俊被殺到中宗崩殂前皆未另立太子。中宗死後，韋后立重茂為帝，自己臨朝稱制。見《舊唐書》，卷86〈中宗諸子·庶人重福〉，頁2835；同卷〈中宗諸子·殤帝重茂〉，頁2839。

子死後，宗楚客（?-710）率百僚上表，加后號為順天翊聖皇后」。景龍二年（708），又製造祥瑞、符命，「宮中希旨妄稱后衣箱中有五色雲出」，於是「大赦天下，百僚母妻各加邑號」；又有官員奏稱韋后受命前，「天下歌〈桑條韋也〉、〈女時韋也〉」，韋后的黨羽再策動官員「表陳符命，解〈桑條〉以為十八代之符，請頒示天下，編諸史冊」。景龍三年（709）中宗親祀南郊，韋后為亞獻，公開參與了國家體制中最重要的禮典。種種跡象顯示，中宗朝後期韋后的政治企圖越發擴張。⁴²

另一方面，當時有實力與韋后、安樂公主抗衡者，惟相王（即位前的睿宗）與太平公主，二人乃成為韋黨的首要敵人。史書載節愍太子兵敗後，安樂公主與韋后黨羽「日夜謀譖相王」，使人誣指相王、太平公主與太子同謀，幸賴御史中丞蕭至忠（?-713）力保無辜，方寢其事。⁴³又記「太平、安樂公主各樹朋黨，更相譖毀」，令中宗苦惱不已，⁴⁴顯然雙方各擁勢力，衝突激烈。

在兩大陣營的角力中，婉兒的政治意向又是如何？史書記

⁴² 史料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韋庶人傳〉，頁2172-2173。參考黃永年，〈說李武政權〉，收入氏著，《唐代史事考釋》，頁110。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頁229-231。

⁴³ 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8〈唐紀二十四〉，「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景龍元年」，頁6613-6614

⁴⁴ 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下·景龍三年」，頁6637。

載，經歷節愍太子政變後，婉兒的政治立場轉為「歸心王室」，⁴⁵又言婉兒與安樂公主「各樹朋黨」，⁴⁶顯示婉兒自身也擁有相當的政治勢力，且未與安樂公主同盟。景龍四年（710）六月，中宗突然駕崩，⁴⁷韋后於京城佈署重兵，遍佈諸韋親黨於要地，企圖臨朝稱制；⁴⁸史書記載婉兒與太平公主合謀，於遺制中引「相王旦參謀政事」，試圖牽制韋后，韋后及黨羽不欲相王分權，不惜違反遺詔，⁴⁹此乃婉兒非屬韋黨最有力的證據。中宗之死出於突然，婉兒卻能在緊要關頭與太平公主合謀，最合理的解釋是，在此之前，彼此早已聲氣相通。史書所謂婉兒「歸心王室」，可與此事合觀，反映中宗朝後期婉兒與相王、太平公主應屬於同一陣營，而非韋后一黨。

⁴⁵ 見〔宋〕王溥，《唐會要》，卷80〈謚法下·複字謚〉，頁1747；另見〔宋〕王欽若等編，周勣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788〈總錄部三十八·智識〉，頁9145；〔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46。

⁴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46。

⁴⁷ 黃永年指出，中宗之死是否是韋后毒殺，《舊唐書》〈中宗本紀〉與〈韋庶人傳〉的記載有所矛盾。黃氏認為中宗的存在對韋后干政並無妨礙，說韋后毒死中宗，恐怕是後來李隆基等發動誅韋政變時所安上的罪名。此論可備一說。見黃永年，〈說李武政權〉，收入氏著，《唐代史事考釋》，頁111。

⁴⁸ 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韋庶人傳〉，頁2174。

⁴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42。

三、李隆基與婉兒之死

關於婉兒死於誅韋政變的經過，查檢相關史籍，各書記載詳略不一，以《資治通鑑》的描述較為完備：

及隆基入宮，昭容執燭帥宮人迎之，以制草示劉幽求。幽求為之言，隆基不許，斬於旗下。⁵⁰

這段記載有幾點值得注意：一是面對李隆基以誅韋名義帶兵入宮，婉兒不但沒有藏匿躲避，反而以支持者的姿態主動相迎，似乎不認為自己會受到政變波及。二是所謂「制草」，從上下文脈絡可知即婉兒主筆的中宗遺詔，婉兒持此表明自己

⁵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46。其它記載如《舊唐書》僅稱「及韋庶人敗，婉兒亦斬於旗下」；未記婉兒來迎、示草制、劉幽求求情、李隆基不許等事。見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唐會要》載婉兒示草制、劉幽求求情，李隆基不許，未記婉兒來迎；《新唐書》所載略同。見[宋]王溥，《唐會要》，卷80〈諡法下〉，「複字諡」條，頁1747；《新唐書》，卷76〈后妃上·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頁3489。《冊府元龜》記載「時昭容上官氏聞帝至，執蠟燭與宮人等來迎」，未提李隆基執意殺婉兒。見[宋]王欽若等編，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卷20〈帝王部二十·功業二〉，頁199。各種記載雖詳略不一，但互不矛盾，《通鑑》所記皆可與上述諸書相互印證。不過學者指出《冊府元龜》直到19世紀才受到史家重視，司馬光撰寫《通鑑》時從未於《考異》中引用該書。若《資治通鑑》未曾參考《冊府元龜》，當時應當還有其它資料記載政變時婉兒執燭來迎等事。關於《資治通鑑》與《冊府元龜》的關係，見Denis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17-118.

的政治立場，同時也不無邀功的企圖。三是劉幽求（655-715）的態度值得玩味。幽求是李隆基的親信、策動誅韋政變的要角，⁵¹對於政變目標與對象理應十分清楚。史傳似乎將他的求情歸因於一紙草制，但更可能在劉幽求的認知中，婉兒並不是政變要誅除的對象，即使有罪也罪不致死。由此看來，誅殺婉兒極可能不在政變計畫之內；婉兒死於政變的關鍵，實在於李隆基。

從各種跡象觀之，李隆基發動政變的目的不只是為了剷除韋后。

史書記載政變發生於六月庚子（20）日，當晚，萬騎左營統帥葛福順謂羽林軍：「今夕當共誅諸韋，……立相王以安天下」；劉幽求也謂李隆基：「眾約今夕共立相王，何不早定！」顯然眾人原本計畫政變當晚就讓相王即帝位，但政變發生後隆基卻未依約實行。由於相王未即位，政變次日由殤帝重茂（695-714）大赦天下，以隆基親信劉幽求為中書舍人，詔勅皆由其出，隆基受封平王，兼知內外閑廐、押左右廂萬騎，無一語提及相王；直到政變第五天，相王才即位，這數日之間，政權實際上由李隆基掌控。⁵²

從政變發生到睿宗即位前，有幾件事值得留意。先是政變當天，「閉宮門及京城門，分遣萬騎收捕諸韋親黨」，又遣

⁵¹ 劉幽求於兩《唐書》有傳，其事跡見《舊唐書》，卷97〈劉幽求傳〉，頁3039-3041；《新唐書》，卷121〈劉幽求傳〉，頁4327-4328。

⁵² 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45-6649；《舊唐書》，卷97〈劉幽求傳〉，頁3039。

崔日用（673-722）「將兵誅諸韋於杜曲，襁褓兒無免者」，⁵³以幾近大屠殺的方式消滅韋氏，這在唐代宮廷政變中尚無前例；而政變後的清算，不只親韋者遭殃，「武氏宗屬緣坐誅死及配流，殆將盡矣」，⁵⁴也將則天掌權以來累積數十年的武氏勢力幾乎剷除殆盡；又於政變第三天立刻下令「停公主府」，不惜冒著引起太平公主不滿的風險，急於廢除這項從制度上認可女性參政的革新。⁵⁵這些行動反映李隆基對韋、武勢力，以及女性參政皆持強烈反對的態度。

李隆基或許記取了神龍元年（705）政變未能剷除諸武、杜絕女性與政的前車之鑑；睿宗未在第一時間即位，從蛛絲馬跡看來，應是隆基刻意延緩，為了將政變主導權掌握在自己手中，以遂行一併剷除韋、武與打壓女性參政的主張。反觀睿宗於即位第三日便恢復太平公主開府，⁵⁶顯示睿宗與隆基對於如何處置武、韋與女性參政的立場，極可能並不一致。

⁵³ 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46-6647。唐代韋、杜二族聚居於長安城南，其地稱韋曲、杜曲，韋后時諸韋門宗強盛，韋氏亦侵杜曲而居。政變時崔日用至杜曲殺諸韋，務求除盡，不少居於杜曲的杜氏也枉死其間。

⁵⁴ 《舊唐書》，卷183〈外戚·武承嗣傳〉，頁4733。

⁵⁵ 中宗初創公主開府制度時，袁楚客便曾奏陳魏元忠，認為開府建僚「非婦人之事」，反對女性涉入男性主導的政治領域，可見公主開府具有性別政治意義。公主開府制度的廢立與袁楚客奏記，見〔宋〕王溥，《唐會要》，卷6，「雜錄」條，頁79-80。

⁵⁶ 史料記載：「景龍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停公主府，依舊置司邑。唐隆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勅公主置府，近有勅總停，其太平公主有崇保社稷功，其鎮國太平公主府，即宜依舊。」按景龍四年與唐隆元年乃同一年，政變發生於六月二十日（庚子），睿宗於二十四日（甲辰）即位，第三天馬上下令恢復太平公主開府，可見對此事的重視。見〔宋〕王溥，《唐會要》，卷6，「雜錄」條，頁79。

筆者認為，婉兒之死除了因她曾為武氏一黨，也由於她身為女性卻掌握權力、左右朝政，故不為李隆基所容。若比較其他曾經依附武三思、韋后的官員在政變後的處境，更見婉兒受誅乃極嚴酷的處置。前文提到中宗後期蕭至忠曾力保相王、太平公主，然而蕭至忠原本依附武三思，「恃武三思勢，掌選無所忌憚，請謁杜絕，威風大行」，官至中書令；政變初，至忠被貶為許州刺史，睿宗即位後便復為中書令。⁵⁷崔湜（671-713）於中宗朝也因依倚武三思、上官婉兒，而擢升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來執掌選事「銓綜失序」，被御史彈劾左遷，婉兒與安樂公主皆極力為其申理，可見與安樂公主亦關係匪淺；且韋后臨朝稱制，崔湜又登相位，其政治立場頗為可疑。然而政變後，崔湜貶為華州刺史，睿宗即位便復為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依然位極人臣。⁵⁸崔日用於中宗朝亦前後依附武三思、宗楚客、武延秀（?-710）等人，直到中宗暴崩，日用不看好韋黨，才轉而投向李隆基。隆基不計前嫌，引日用參與誅韋政變，睿宗即位後以功授銀青光祿大夫、黃門侍郎，參知機務，爵封齊國公。⁵⁹對比之下，婉兒在三思死後即「歸心王室」，中宗暴殂的關鍵時刻，與太平公主合謀遺詔引相王參政；由前舉諸例觀之，若婉兒未死，一

⁵⁷ 雖然蕭至忠不久又出為外州刺史，但並未因親附武黨而遭清算。見《舊唐書》，卷92〈蕭至忠傳〉，頁2968-2969；〔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48-6651。

⁵⁸ 見《舊唐書》，卷74〈崔仁師傳附崔湜傳〉，頁2622-2623；〔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48-6651。

⁵⁹ 見《舊唐書》，卷99〈崔日用傳〉，頁3087-3088。

且睿宗即位，不但可能罪責不加，更應當獲得封賞，以酬忠勤。

政變後以殤帝重茂名義頒布的制書，羅列一干罪臣名諱與罪狀，不見婉兒名列其中；⁶⁰遍尋史料，也未見朝廷對婉兒定下罪名，婉兒之死在當時可謂不明不白。兩《唐書》、《唐會要》與《資治通鑑》等史書皆暗示婉兒之死與附會武三思相關，或可視為玄宗朝修訂實錄，以及後世史家對隆基何以誅殺婉兒的解釋；但回歸當時自武周、中宗朝以來女性與政的政治氛圍，以及睿宗對前朝舊臣的優容態度，這種反武立場的觀點未必是當時的主流意見。或許更接近真實的情境是，李隆基既與太平公主聯合發動政變，⁶¹卻趁兵興之際斬殺草詔有功、反韋立場相同的婉兒，可能令其他官員感到錯愕；即使是隆基的親信劉幽求都認為婉兒不該殺，想必有不少官員為婉兒之死感到遺憾與不平。

四、睿宗朝政爭與平反婉兒

死於誅韋政變諸人中，惟有婉兒獲得睿宗追復名位，僅

⁶⁰ 見〔宋〕王欽若等編，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卷20〈帝王部·功業二〉，頁199。

⁶¹ 見《舊唐書》，卷183〈外戚·武攸暨妻太平公主傳〉，頁4739。

此已可看出此事並不尋常，值得深究。目前較完整的記載見《資治通鑑》：

〔景雲二年（711）〕秋，七月，癸巳，追復上官昭容，諡曰惠文。⁶²

睿宗為何下令恢復婉兒名位並追贈諡號，史書多隻字未提，僅《唐會要》提到「以其有功，故此追贈」；依上下文脈絡，所謂「有功」應指「草中宗遺制，引相王輔政」。⁶³但是這樣的解釋仍嫌簡略。婉兒死於隆基之手，隆基已被立為太子，有功而贈並非理所當然，因為恢復婉兒名譽可能打擊太子李隆基的聲望；且平反的時間距離婉兒之死已超過二年，此時重新翻案，必須有新的強烈動力。

雖然史書缺載來龍去脈，但張說〈上官昭容集序〉透露太平公主奏請睿宗編纂婉兒文集，提供了可能由太平公主推動昭雪婉兒的線索。筆者整理自睿宗再度即位到禪位前、太平公主與李隆基的政治角力，認為平反婉兒一事，與太平、李隆基之間的政爭相關。

（一）太平公主與李隆基的政爭

誅韋政變後，殤帝讓位於相王，是為睿宗。立下大功的

⁶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0〈唐紀二十六〉，「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下·景雲二年」，頁6666。

⁶³ 見〔宋〕王溥，《唐會要》，卷80〈諡法下〉，「複字諡」條，頁1747。

李隆基越過兄長被立為皇太子；而貴為睿宗胞妹、又於數次政變有功的太平公主加實封滿萬戶，史書稱其在睿宗信任下，權勢如日中天，很快便與李隆基產生衝突。

史載李隆基被立為太子才四個月，太平已有廢立之心，散布流言云「太子非長，不當立。」又在太子左右佈下耳目，伺其過錯以易其位，似乎對隆基造成莫大威脅。⁶⁴然而仔細觀察景雲元年(710)朝中人事，姚崇(650-721)、宋璟(663-737)為相，劉幽求任中書舍人掌握詔勅，他們都是李隆基的支持者；宰相當中並沒有特別親附太平公主者，李隆基的勢力其實佔於上風。⁶⁵

景雲二年(711)張說、郭元振亦躋身相位，李隆基的勢力繼續擴大；太平親詣宰臣，鼓動「易置東宮」，未收成效，姚崇、宋璟反而要求睿宗將太平送離長安。睿宗以「唯此一妹」，不願遣走太平，卻在二月詔令太平公主於蒲州安置，顯然身不由己；隨之又在張說建請下，下令由太子監國。同年四月，睿宗進一步讓渡權力給太子，「凡政事皆取太子處分。其軍旅死刑及五品已上除授，皆先與太子議之，然後以聞。」雖然由於太平的反彈，姚崇、宋璟也罷去相位，但此階段連串交手的結果，李隆基可謂大勝。⁶⁶

景雲二年(711)五月，情勢出現轉折，隆基「請召太平

⁶⁴ 較完整的記載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51、6656-6657。

⁶⁵ 見《新唐書》，卷61〈宰相表上〉，「景雲元年」，頁1676。

⁶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0〈唐紀二十六〉，「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二年」，頁6661-6667

公主還京師」，睿宗許之。⁶⁷現有的資料已無法得知李隆基為何主動請還公主，但我們可以發現，太平返京後，對抗李隆基的動作頻頻。先是請睿宗恢復則天皇后父母墳為昊陵、順陵，史書謂公主此舉是為駙馬武攸暨（?-712）而請。⁶⁸然而稱陵置官等於承認武氏具有特殊政治地位，正是反對武氏者之大忌；自中宗即位以來昊陵、順陵便曾多次存廢，往往成為雙方角力的一環。⁶⁹此次太平公主請求復號為陵，可凸顯自己與李隆基的反武立場不同，吸引若干不滿李隆基的官員。事實上，李隆基在先天二年（713）掃除太平勢力後，立刻又廢陵為墓，⁷⁰足見此事具有深刻的象徵意義。

再者，從景雲二年（711）到延和元年（712）隆基即位以前，竇懷貞（?-713）、崔湜、岑羲（?-713）、蕭至忠等親附太平的官員，陸續被拔擢為相或擔任重要朝官；⁷¹韋安石（651-714）、張說則因不附太平而罷相，離開長安分司東都，⁷²太平於朝廷的勢力大為擴張。這些人事安排若無睿宗支持，便不可能實現，反映了睿宗也有意借助太平公主制衡李隆基。史書記載睿宗禪位於隆基後，仍保留軍國大事的最後決定

⁶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0〈唐紀二十六〉，「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二年」，頁6665。

⁶⁸ 《舊唐書》，卷7〈睿宗本紀〉，頁157。

⁶⁹ 昊陵、順陵於中宗至玄宗時期的存廢，見[宋]王溥，《唐會要》，卷21〈諸僭號陵〉，頁408-410。

⁷⁰ 見《舊唐書》，卷8〈玄宗本紀上〉，頁169-171。

⁷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0〈唐紀二十六〉，「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二年」，頁6665-6667；同卷，「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上之上·先天元年」，頁6671-6674。

⁷² 見《舊唐書》，卷7〈睿宗本紀〉，頁158；卷92〈韋安石傳〉，頁2957；卷97〈張說傳〉，頁3051。

權，然而在太平公主勢力被剪除的次日，睿宗便聲明放棄所有權力；當代人張鷟於所撰《朝野僉載》以「太上皇廢」形容，意味深長。⁷³《舊唐書·睿宗本紀·史臣曰》針對太平僭逼玄宗，批評「此雖鎮國之尤，亦是臨軒之失」，顯然也認為睿宗的立場具關鍵性影響。⁷⁴因此景雲二年七月，睿宗追復婉兒名位、太平上表請編婉兒文集、為婉兒昭雪，必須放在睿宗與太平聯合壓制李隆基的政治脈絡才能解釋清楚，平反婉兒顯然是反制李隆基的手段之一。

（二）睿宗朝對婉兒的評價

由於太平與李隆基的政爭最後以後者獲得勝利告終，目前傳世史料已看不出平反婉兒在當時造成的政治效應。所幸同時代人對婉兒的評價尚存一二，得以稍微窺測婉兒留下的政治影響力，也凸顯太平為婉兒昭雪，具有一定的輿論基礎。

首先，最完整的文獻是張說所寫的〈上官昭容集序〉。此文雖是奉勅撰作，但不應忽略，張說乃李隆基的支持者，極可能下筆時避重就輕，避免令人聯想隆基殺婉兒有過；但通篇對婉兒毫無譏刺貶損，更大力讚揚婉兒輔佐帝王、隆興文

⁷³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1，「延和初七日」條，頁20。

⁷⁴ 見《舊唐書》，卷7〈睿宗本紀〉，頁160-162。宋人已認為睿宗的禪位、歸政可能有不得已之處。見[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11，「唐帝稱太上皇」條，頁349；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36〈歷代三〉，「太宗殺建成元吉」條，頁3246；卷137〈戰國漢唐諸子〉，「問揚雄」條，頁3259。

教之功：

自則天久視之後，中宗景龍之際，十數年間，六合清謐，內峻圖書之府，外闢修文之館，搜英獵俊，野無遺才。右職以精學為先，大臣以無文為恥。每豫遊宮觀，行幸河山，白雲起而帝歌，翠華飛而臣賦，雅頌之盛，與三代同風。豈惟聖后之好文，亦云奧主之協讚者也。……昭容兩朝專美，一日萬機，顧問不遺，應接如響。雖漢稱班媛，晉譽左嬪，文章之道不殊，輔佐之功則異。……惟窈窕柔慢，誘掖善心，忘味九德之衢，傾情六藝之圃。……獨使溫柔之教，漸於生人，風雅之聲，流於來葉。⁷⁵

張說是開元時期由「吏治」轉向「文治」的關鍵人物，推崇文學，樂於汲引文士，被視為士林「文宗」。⁷⁶他在文章中讚揚婉兒在則天、中宗兩朝汲取詞臣、獎勵文學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輔佐之功推進了朝廷文治，影響深遠。據史書記載，婉兒建議中宗廣置學士、盛引詞學之臣，⁷⁷張說於景龍後期也曾任文館學士，⁷⁸可謂受惠於婉兒建言的文士之一，不排除與婉兒亦有友好的往來互動。

⁷⁵ [唐]張說，〈上官昭容集序〉，收入[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700，頁3611-3612。

⁷⁶ 參考李寶玲，〈唐代「文宗」現象觀察〉，收入謝海平主編，《唐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8），頁318-325。

⁷⁷ 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下·景龍二年」，頁6622。

⁷⁸ 見《舊唐書》，卷97〈張說傳〉，頁3051。

張說對婉兒的正面評價在當時並非孤例。曾在中宗朝任文館直學士的武平一（678？-741？），對婉兒有如下的評語：

至若幽求英雋，鬱興詞藻，國有好文之士，朝希不學之臣，二十年間，野無遺逸，此其力也。⁷⁹

武平一在當代以博學、工文辭而知名，雖為武氏宗屬，但為人謹慎畏禍，武后時，隱於嵩山學佛，屢詔不應，中宗朝又曾上書請求抑制武氏權勢。⁸⁰然而武平一對於婉兒振興文學、汲引文士的肯定，幾乎與張說如出一轍。張說與武平一既非支持武氏權勢，也未親附太平公主，甚至站在對立的政治立場，可以相信他們對婉兒推動文治的肯定具有一定的客觀性，視為當時官員的普遍看法應不為過。事實上，睿宗朝恢復婉兒名位，且以「惠文」諡之，此諡號正可謂彰顯婉兒推興文學、文治之功，可視為睿宗朝群臣對婉兒一生功過的蓋棺論定。⁸¹

除了文集序，張說又奉敕作〈昭容上官氏碑銘〉，應是恢復婉兒名位時，同時以禮改葬而有是作。碑序部份由齊國公撰寫，比對史料應即崔日用。他曾親附武三思，料想與婉兒

⁷⁹ 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1〈婦人二·才婦〉，頁2132-2133引《景龍文館記》。

⁸⁰ 見《新唐書》，卷119〈武平一傳〉，頁4293-4295。

⁸¹ 唐代定諡之法頗為嚴密，據《唐會要》所載：「舊制，諸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佐史錄行狀申考功，考功責歷任勘校，下太常寺擬諡訖，復申考功，於都堂集內省官議諡，然後奏聞。」諡號是經過群臣集議而定，非皇帝意志左右。見〔宋〕王溥，《唐會要》，卷79〈諡法上〉，頁1720。

也關係友好，可惜所作碑序已經失傳。⁸²由張說另外執筆的銘文，讚美婉兒「外圖邦政，內諗天子，憂在進賢，思求多士」；感嘆「忠孝心感，天焉報之」，又將婉兒之死，比喻為秦穆公殺「三良」，將婉兒視為賢良之臣，其死令人同情。⁸³筆者要再次強調，張說在政治上乃李隆基的支持者，但不論是文集序或碑銘，張說筆下的婉兒是天子良輔，功在國家，惋惜其死之意瀰漫字裏行間。

張說與武平一（還有之前提及的張鷟）對婉兒的評論顯示，婉兒在中宗朝絕非只是負面人物，相反的，婉兒與當時的文官詞臣互動良好，不分黨派多認同她對朝政頗有建樹。因此睿宗恢復婉兒名位，實具有客觀的輿論基礎，而不僅只出於太平公主的權勢算計，如此可能產生的政治反響恐怕不容小覷。可惜由於史書筆削失載，婉兒的死亡與平反，對當時的政治角力、對李隆基的政治聲望可能帶來什麼具體影響，後人已難以深究。

從追復職位、贈以美諡、以禮改葬到編纂文集，太平公主促請睿宗平反婉兒，既是回報自己過去的政治夥伴，更可藉此一連串的動作打擊李隆基的聲望。如果婉兒被蓋棺論定為才華過人、有功於國家社稷的女官，那麼李隆基斬殺婉

⁸² 《文苑英華》收錄的〈昭容上官氏碑銘〉，僅有銘文部份，篇題注「齊公敘不錄」，銘文亦提到「或穆齊公，敘其明德」，可見石碑序文乃由齊公所作。見〔唐〕張說，〈昭容上官氏碑銘〉，收入〔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933，頁4911。「齊公」應是齊國公之省稱，崔日用因參與倒韋政變，受封齊國公，撰寫碑序者應即崔日用。

⁸³ 見〔唐〕張說，〈昭容上官氏碑銘〉，收入〔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933，頁4911。

兒，也就如同濫殺「忠良」，而為婉兒昭雪的太平公主則成為伸張正義的一方。史書記載太平公主主張廢立李隆基的理由，原先只強調其非嫡長、名義不順，後來又增加對李隆基「失德」的指控；⁸⁴筆者推測景雲二年（711）平反婉兒的一連串舉動，應是太平公主凸顯李隆基「失德」的重要環節。

五、餘論：接受「玄宗編集」說的文化情境

從婉兒之死到平反婉兒，皆與李隆基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由於李隆基最終登基為帝，成功剷除了太平公主的勢力，不免使得官方對中宗、睿宗朝相關政治鬥爭的記載採取偏袒李隆基的觀點，並掩沒部分可能有損隆基形象與聲望的環節。

清人趙翼指出，五代所修《〔舊〕唐書》於唐初至唐中葉紀傳，全用唐代官修實錄國史之文，不暇訂正，迴護之處極

⁸⁴ 景雲元年太平公主據以動搖太子位的理由，主要是「太子非長，不當立」。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0〈唐紀二十六〉，「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景雲元年」，頁6656。太平後來又與崔湜、陸象先、竇懷貞、岑羲、蕭至忠等人謀廢隆基，強調「廢長立少，已為不順，且又失德，若之何不去！」陸象先以為不可。此事發生在太平引崔湜、陸象先為相以後、玄宗即位之前，即景雲二年（711）十月至延和元年（712）七月間，此時婉兒已獲得昭雪。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0〈唐紀二十六〉，「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上之上·開元元年」，頁6685。

多。⁸⁵觀《舊唐書》上官婉兒本傳，言婉兒草中宗遺詔有曲敘崔湜功績之非，卻未提遺詔引相王輔政之功；記婉兒之死，僅稱「及韋庶人敗，婉兒亦斬於旗下」，未述劉幽求求情、李隆基堅持斬殺；不記景雲二年太平公主為婉兒昭雪，睿宗追復婉兒名位、贈諡，卻將編纂婉兒文集稼接為玄宗下令。⁸⁶可見《舊唐書》所依據的實錄國史可能刻意淡化婉兒功績及睿宗朝平反婉兒等事，將玄宗因婉兒之死可能招致的負面批評消弭於無形，更將重視文學之美名移植到玄宗身上，其迴護曲筆之處可再添一證。宋人編纂之《新唐書》雖較《舊唐書》引用更多元的材料，⁸⁷所記婉兒事跡也更為詳細，卻未發覺玄宗下令編集說的錯誤。⁸⁸千百年來，玄宗堅持斬殺婉兒，卻又編修婉兒文集，成為後世所認知的基本「史實」。

何以史家寫下玄宗殺婉兒又為婉兒編集的矛盾作為、何以後人從未懷疑史書記載有誤？筆者想問的是，是什麼文化情境（context）讓史家與後人「製造」並接受了具有明顯衝突的敘述為歷史事實，而不覺其非？這是一個不太容易解釋的問題。筆者目前的看法是，崇尚文學，以及反對女性參政的

⁸⁵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6，「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條，頁345-349。

⁸⁶ 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

⁸⁷ 趙翼謂，宋仁宗時編纂《新唐書》，「太平已久，文事正興，人聞舊時記載多出於世，故《新唐書》採取轉多。」見[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卷17，「新書增舊書處」條，頁358。

⁸⁸ 《新唐書》婉兒傳增添的記述包括，婉兒因母喪降秩行服得到起復；中宗縱容婉兒等內職於宮外築置居宅；從母子王昱誠婉兒不應依附武三思；婉兒草中宗遺詔引相王輔政；李隆基堅持斬殺婉兒等等。見《新唐書》，卷76〈后妃上·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頁3488-3489。

政治文化可能是二個重要背景。先說明後者。中唐以後對於唐代前期女性參政的批評越發強烈，武則天的統治合法性遭到質疑，⁸⁹唐代前期一度轟轟烈烈的宮廷女性參政現象，於後世仍落入女禍的傳統評價。即使往後的朝代也仍舊不時出現太后聽政，但僅被視為過渡時期鞏固皇權的權宜作法，從未真正創造出女性參政的正當性。「牝雞不應司晨」一直是性別文化及歷史書寫的主流視角。如前文分析，若將玄宗斬殺婉兒回置於中宗、睿宗時期對女性參政敵意較淡的政治氛圍，玄宗的作為未必具有充足的正當性；但是從中唐以降否定女性參政的角度看來，卻可能被視為理所當然、毫無過失。⁹⁰

那麼為何會出現「玄宗編集」說且被普遍接受？筆者認為唐人對文學的崇拜，可能提供了流傳婉兒文學事跡，進而促成「玄宗編集」說成立的相關條件。學者指出中國五到十一世紀可謂文學的時代，文才被視為才能的首要表徵，受到極度推崇；⁹¹而唐人對於女性才學基本上亦持肯定的態度。⁹²仔細考察中唐以降對婉兒的追述，似乎更加聚焦於婉兒與文學的

⁸⁹ 中唐史臣沈既濟認為，追書則天「不宜稱上」，「以周廟唐，列為帝紀，考于禮經，是謂亂名」。見《新唐書》，卷132〈沈既濟傳〉，頁4538-4539。

⁹⁰ 如宋人王銍假託河東先生（柳宗元）偽作的《龍城錄》，便批評婉兒「稱量天下，何足道哉，此禍成所以無赦于死也。」顯然認為婉兒以婦人干政，死不足惜。《龍城錄》與王銍的關係，見〔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2，「龍城錄乃王性之作」條，頁69；〔唐〕河東先生（柳宗元），《龍城錄》，收入〔明〕陶宗儀編，《說郭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說郭一百卷》，卷72，「高皇帝宴賞牡丹」條，頁14a。

⁹¹ 見陳弱水，《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5。

⁹² 請參考註38的說明。

關連。呂溫作〈上官昭容書樓歌〉，詞曰：「漢家婕妤唐昭容，工詩能賦千載同。自言才藝是天真，不服丈夫勝婦人。」全詩不及政治，只以妍麗筆墨描寫婉兒讀書作詩、舞文弄墨的形象。⁹³另一則廣為流傳的婉兒逸事，記述婉兒之母懷妊時，夢神人與秤，預言婉兒將「秤量天下」，此說最早見於張說〈上官昭容集序〉。⁹⁴有趣的是，中晚唐以後對此誕生休徵的記載，出現細微卻重要的變化。「秤量天下」衍義為「秤量天下文士」，⁹⁵文義從銓衡國政窄化為評第文士，淡化了婉兒的秉政權威，而將婉兒的成就集中於隆興文治。反映了中唐以後，文才過人、有功於文學，可能成為婉兒最凸出的歷史形象。

不論史書誤植「玄宗編集」說是出於有意或無心，此說對於玄宗的歷史形象，無疑具有正面烘托的效果。在反對女性參政與崇尚文學的雙重背景下，斬殺與惜才的衝突，反轉為玄宗不僅具有掃除女性干政的政治魄力，同時又是重視文學與文化的有德之君。此說亦可能回過頭來影響後人評論婉兒的角度，因為玄宗為婉兒編集，代表政治對立方也不能不肯定她的文學成就，有力地支持了婉兒文才洋溢、推進文學值

⁹³ [唐]呂溫，〈上官昭容書樓歌〉，收入[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343，頁1771。

⁹⁴ 見[唐]張說，〈上官昭容集序〉，收入[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700，頁3611；約略同時的《景龍文館記》文字略同，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271〈婦人二·才婦〉，頁2132-2133引《景龍文館記》。

⁹⁵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137〈微應三·人臣休徵〉，頁987引韋絢《嘉話錄》；另見[宋]錢易，《南部新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庚〉，頁108-109；[宋]王讜，《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夙慧〉，頁306。

得褒揚的定論。

即使到了清代，婉兒評第群臣、引領文學的形象，猶以戲曲為載體再現於國家殿堂。清末筆記《蕉廊脞錄》記載，乾嘉時期優禮詞臣，皇帝每於甲子歲率領親王貴臣臨幸翰林院賜宴，視為本朝盛事；其中於乾隆九年(1744)宴上，演出「上官昭容選詩」一齣，以應嘉會。⁹⁶筆者以為，由於文學與文治不論是作為政治的妝點或核心價值，自唐代以降持續為統治階層所重視，上官婉兒輔政推進文學與政治的結合，符合後世的價值趨向。因此婉兒不似韋后或太平公主徒留負面評價或被歷史遺忘，其身影甚至越過男性，成為象徵國家文風興揚、優禮詞臣的文化符碼。上官婉兒不僅寫下了唐代女性與政寶貴的一頁，也在歷代女性政治人物中獨樹一幟。

⁹⁶ [清]吳慶坻，《蕉廊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乾嘉優禮詞臣」條，頁1。

Reexamining the Death, Rehabilitation and Evaluations of Shangguan Waner

Ya-ju Cheng

Shangguan Waner (上官婉兒) wa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female political figures of the Tang dynasty. She was killed by Li Longji (李隆基, Xuanzong玄宗) in the palace coup against Queen Wei (韋皇后) in 710. The *Jiu Tang shu* and the *Xin Tang shu* record that after ascending the throne, Xuanzong commanded the officials to compile the corpus of Shangguan Waner.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preface written by Zhang Yue (張說) it was Princess Taiping (太平公主), the political adversary of Xuanzong, who requested Ruizong (睿宗) to have her works compiled. In the *Jiu Tang shu* and the *Xin Tang shu*, the records about the death and the rehabilitation of Shangguan Waner are vague and incomplete and avoid showing Xuanzong in a bad light. This was probably because the Veritable Records (實錄) were edited in Xuanzong's reign.

This paper will reexamine the death,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 evaluations of Shangguan Waner by reading carefully and contrasting the official records and other Tang documents. First, I

clarify the political status and orientation of Shangguan Waner to review whether it was just to kill her in the palace coup against Queen Wei. Then I will suggest why Shangguan Waner was rehabilitated in Ruizong's period and what kind of political effects this event might have produced. Finally, I ask what cultural contexts might have induced people to take it as historical fact that Xuanzong was the one who ordered the compilation of Shangguan Waner's collection.

Keywords: Shangguan Waner, Li Longji (Xuanzong), Princess Taiping, Women's politics, Literature